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报告编号: RH20210701419



H20210701108-01



171520345643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15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1页共4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年07月01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701108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38-2017		
检测项目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任丽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2页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	H20210701419-01~03		
采样日期		2021.07.14		检测日期		2021.07.15	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						
排气筒名称		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-生物除臭入口						
排气筒高度 m		15		排气筒直径 m		0.9		
主要检测设备		气相色谱仪（150801045）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170606167）、烟气流速监测仪	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	备注		
		H20210701419-01		H20210701419-02				H20210701419-03
标杆流量，m³/h		4824		4657		4720	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9.96		9.37		9.08		/
	排放速率，kg/h	4.80×10 ⁻²		4.36×10 ⁻²		4.29×10 ⁻²	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3页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	H20210701419-04~06		
采样日期		2021.07.14		检测日期		2021.07.15	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						
排气筒名称		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-生物除臭出口						
排气筒高度 m		15		排气筒直径 m		0.9		
主要检测设备		气相色谱仪（150801045）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170606167）、烟气流速监测仪	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	备注		
		H20210701419-04		H20210701419-05				H20210701419-06
标杆流量，m³/h		4412		5417		4414		/
烟温，℃		35.5		35.7		35.7		/
流速，m/s		2.4		2.8		2.4		/
含湿量，%		2.4		2.4		2.6	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7.56		5.45		4.51		/
	排放速率，kg/h	3.34×10 ⁻²		2.95×10 ⁻²		1.99×10 ⁻²	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4页共 4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甲烷，mg/m ³	4.39	4.46	1.6
总烃，mg/m ³	8.68	8.25	5.0

****报告结束****

